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綠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63.85百萬元且綠新已同意同時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77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獲授予回購選擇權，據此，當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綠新須按回購價購買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擁有60%、30%及10%。注資及減資(或原股東注資替代)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9.00%(或47.26%)權益及綠新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6.68%(或47.15%)權益。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60.00%攤薄至約46.68%(或47.15%)，減少13.32%(或12.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投資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視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回購選擇權」一段所載贖回事件的發生與否。於本公告日期，回購選擇權尚未獲行使。

由於有關注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各自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綠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63.85百萬元且綠新已同意同時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7.77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已獲授予回購選擇權，據此，當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綠新須按回購價購買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
(2) 綠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廈門迅翼財，及
(4) 翁先生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投資者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63.85百萬元，其將以如下方式結算：

- (i) 於投資者完成正式登記(包括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及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成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後七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且人民幣16.85百萬元仍為投資者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資本(「**第一筆注資**」)，
- (ii) 於綠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3.53百萬元後三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3.00百萬元，且人民幣3.85百萬元仍為投資者應付目標公司的未繳資本(「**第二筆注資**」)，及
- (iii) 於投資者與綠新所釐定日期，根據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再行約定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三筆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

綠新同意於第一筆注資當日同時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4.24 百萬元。綠新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13.53 百萬元。

此外，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均已同意申請減資，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減資」），從而使投資者於完成減資後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中的權益達 49.00%。經進一步協定，倘減資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則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或綠新單獨須於上述三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各自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減資所述金額的款項（「原股東注資替代」）。

完成上述注資／減資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如下：

完成以下各項後：	目標公司已發行		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投資者	本集團	人民幣
	%	%	百萬元
第一筆注資及減資	49.00	46.68	69.08
第一筆注資及 原股東注資替代	47.26	47.15	71.62
第二筆注資及減資	49.00	46.68	69.08
第二筆注資及 原股東注資替代	47.26	47.15	71.62

注資總額乃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人民幣3.44百萬元以及訂約方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綠新的注資總額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合作期限

自投資者根據第一筆注資支付人民幣17.00百萬元之日起三年(「初始合作期限」)。初始合作期限屆滿後，綠新可決定將合作期限再延長兩年(與初始合作期限合稱「合作期限」)。

回購選擇權

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授予投資者的回購選擇權，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贖回事件」)，於合作期限內，投資者有權要求綠新以回購價回購投資者於綠新的全部股權：

- (i) 初始合作期限屆滿且綠新並未延長初始合作期限；
- (ii) 目標公司出現財務困難等重大經營問題或出現目標公司及／或綠新為當事人的重大法律訴訟；
- (iii) 目標公司未來12個月內並無獲利前景；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目標公司難以繼續合作；

回購價計算如下：

$$\text{回購價} = \text{投資額} * \left(1 + \frac{8\% \text{的年利率 (單利)}}{365} * \frac{\text{投資額已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天數}}{365} \right)$$

合作期限屆滿後，投資者有權要求綠新以回購價回購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回購價計算如下：

$$\text{回購價} = \text{投資額} * \left(1 + \frac{8\% \text{的年利率 (單利)} * \frac{\text{初始合作期限後 兩年投資額 已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天數}}{365}} \right)$$

上述回購價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適用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將由投資者提名一名成員，由綠新提名兩名成員。

股息分派

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已同意確保投資者有權收取股息，年息率不得少於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投資金額的8%。綠新已同意，若股息金額低於8%，則其向投資者支付任何有關差額。

注資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擁有60%、30%及10%。注資及減資(或原股東注資替代)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9.00%(或47.26%)權益及綠新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6.68%(或47.15%)權益。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60.00%攤薄至約46.68%(或47.15%)，減少13.32%(或12.85%)。儘管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預期會減少，但由於目標公司將繼續透過目標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控制，且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注資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列為股權交易。考慮到根據減資(乃參考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累計虧損作出)，本集團並未產生進一步虧損，董事預期將不會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就注資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綠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卡拉膠、瓊脂及複配產品。

廈門迅翼財為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且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而與本集團有關連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迅翼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紅霞女士，而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翁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且其為專門研究海洋食品科學的學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而與本集團有關連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由漳州市龍海區財政局、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間接擁有，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擁有60%、30%及1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生物多醣膜，作為塑膠應用的可行替代品。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07.9)	(2,032.1)
除稅後(虧損)	(507.9)	(2,032.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92.1	3,460.0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依賴。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可使目標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優化其財務結構，以支持其後續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引入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投資者(如投資者)，可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為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帶來更多融資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擁有60%、30%及10%。注資及減資(或原股東注資替代)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9.00%(或47.26%)權益及綠新將於目標公司經

擴大股權中擁有約46.68% (或47.15%) 權益。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60.00% 攤薄至約46.68% (或47.15%)，減少13.32% (或12.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目標公司。

即使回購選擇權未來可能不會落實，但由於行使回購選擇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於簽署投資協議時，回購選擇權將視同已獲行使。回購選擇權的落實與否取決於「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回購選擇權」一段所載贖回事件的發生與否。於本公告日期，回購選擇權尚未獲行使。

由於有關注資及授出回購選擇權各自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原股東注資替代」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及綠新根據投資協議注資
「減資」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合作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注資」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綠新」	指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身(如屬任何公司實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初始合作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注資及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注資
「投資者」	指	漳州市龍海區新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翁先生」	指	翁武銀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選擇權」	指	向投資者授出可要求綠新按回購價購買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選擇權
「贖回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回購選擇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注資」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注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藍海藻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綠新、廈門迅翼財及翁先生擁有60%、30%及10%
「廈門迅翼財」	指	廈門迅翼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及陳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